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南市监处罚〔2026〕84号

当事人：柳州市添翼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4MAC0G9836L

住所（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太阳村镇山湾村
小要屯百角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天义

身份证件号码：450*****2215

2026年06月01日，我局接到湖南省产商品质量检验研究院的《检验报告》（№：A2026-05-J760301），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委托湖南省产商品质量检验研究院于2026年04月24日对柳州市添翼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的酸菜（非灭菌发酵型）（生产日期：2026年04月23日，产品规格：350g/袋）进行监督抽检，经抽样检验，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安赛蜜项目不符合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我局于2026年06月02日送达《检验报告》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至当事人签收，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提出复检，当事人于2026年06月03日对标准适用提出异议，我局于2026年07月03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异议审核结果的函》（编号

: S20260694)显示:“经核查,我局不认可你公司提出的标准适用异议。”我局于2026年07月06日对柳州市添翼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上述批次的产品。

当事人生产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酸菜(非灭菌发酵型)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07月06日予以立案,并于2026年07月22日对当事人受委托人韦柳林进行询问调查。

调查认定的事实:

经查,当事人持有《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SC11645020410035),食品类别:蔬菜制品(酱腌菜),有效期至:2028年10月15日。当事人生产经营的(非灭菌发酵型)酸菜(生产日期:2026年04月23日,产品规格:350g/袋)使用原料主要为芥菜,于2026年04月17日从鹿寨雅芸蔬菜配送服务部购进,留存有供货商的营业执照、送货单。有酸菜的投料记录、生产记录、出库记录,总共生产了30袋,成本价为2元/袋,当事人检验用去5袋,湖南省产商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抽检按照2元/袋购买了10袋用于检验,其余15袋送给客户试用,现库存为0,因是试用的产品,量少已使用完毕,无法召回。当事人能出示投料记录里使用的苯甲酸钠、山梨酸钾、安赛蜜的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检验报告》。当事人于2026年06月02日收到检验不合格报告后,立即对公司上下进行自查上述产品不合格的原因,通过自查分析,当事人认为上述批次酸菜(非灭菌发酵型)(生产日期:2026-04-

23,产品规格:350g/袋)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安赛蜜项目不符合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是操作工人把盐水渍菜的酸菜当成非灭菌发酵型酸菜导致的,当事人于2026年07月22日向我局递交了《排查整改报告》。

经调查核实,当事人生产经营的酸菜(非灭菌发酵型)(

生产日期：2026年04月23日，产品规格：350g/袋）共计30袋，货值金额为30袋×2元=60元，违法所得2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1页、《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1份1页、法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1页，《授权委托书》1份1页、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1页，证明本案当事人的主体资质；

2、《现场笔录》1份2页、《证据提取单》1份2页，证明在当事人所在地检查情况；

3、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1份4页，证明当事人生产经营的违法事实及生产、经营情况；

4、当事人《整改报告》1份1页，证明当事人在收到产品抽样不合格后采取的措施；

5、当事人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1页、送货单。复印件1份1页、产品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检验报告》复印件1份3页，证明当事人生产原料的索证索票情况；

6、当事人提供的盐腌制酸菜委托广西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检验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2260201040101001C）复印件1份4页，当事人对抽检批次产品的检验原始记录及出厂检验报告证明当事人的检验情况；

7、产品的投料记录、生产记录、出库记录复印件1份3页证明当事人生产及产品流向情况；

8、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太阳村镇山湾村委出具的《情况说明》、封控截图，证明柳州市添翼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所在地发生地震受封控受灾情况；

9.《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委托湖南省产商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

№：A2026-05-

J760301)、结果通知书、送达回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异议审核结果的函》（编号：S20260694）证明当事人生产经营的酸菜抽检不合格及提出异议不认可。

调查取证过程中当事人对我局执法人员执法程序、现场检查及制作的文书没有异议，并在现场检查笔录、调查笔录上及有关书证复印件上签字认可。2026年08月11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自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该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生产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酸菜（非灭菌发酵型）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进行处罚。柳州市添翼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所在地发生地震封控受灾较重，鉴于本案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的规定，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减轻处罚。综上，我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 罚款人民币6000.00元；
2. 没收违法所得20.00元。以上罚没款合计602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

局（地址：柳州市潭中西路68号柳南建设大楼）开列《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后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柳州河西支行（地址：柳州市潭中西路8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8月2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份， 份送达，一份归档， 。